科技部关于支持重点科研机构

进一步扩大国际科技合作的意见

国科发外字〔2007〕567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委、直属机构科技主管部门、引智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厅（委、局）、外国专家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充分利用全球科技资源，加大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力度，全面提升国际科技合作的质量，增强我国在前沿技术、竞争前技术和基础科学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实现国际科技合作以项目合作为主向以机构间合作为主的转变，根据科技部《“十一五”国际科技合作实施纲要》和国家外国专家局《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十一五”规划》的要求，科技部与国家外国专家局将在全国重点支持一批科研机构，扩大国际科技合作，与国外相应的高水平科研机构建立合作研究开发中心或联合实验室，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一、支持重点科研机构扩大国际科技合作是新形势下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迫切需要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外科技合作规模不断扩大，目前已与100个国家签署了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在此框架下开展了一批卓有成效的研发项目，引进了一大批优秀科技人才，为加快科技进步、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促进外交工作做出了贡献。我国的引智工作也取得长足进步，据统计，现在每年全国聘请的外国专家有20万人次以上，为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了一大批急需人才。通过长期合作，我国的一些科研机构与国外伙伴建立了联合研发机构，在提高合作层次、创新合作方式上做了许多有益尝试。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创新型国家、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战略部署，在新的全球化形势下，我们将充分利用全球资源，加强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力争在拓展合作领域、创新合作方式、提升合作层次方面取得新的突破，把政府对国际科技合作的支持重点从以项目合作为主转变为以机构间合作为主，实现项目、人才、基地相结合。通过将机构间合作纳入政府间双边、多边科技计划和引智计划，促进国际科技合作、引智工作与国内重点科研任务紧密结合，推动这些重点科研机构成为聚集人才的国际化研发基地。为此，科技部与国家外国专家局将支持一批重点科研机构作为扩大国际合作的试点，引导和推动全国科研机构进一步扩大国际科技合作，引进国际优秀人才，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二、支持重点科研机构开展扩大国际合作的方式和措施

　　1. 鼓励有条件的科研机构与国外一流科研机构建立中外联合试验室或研发中心，并选择一批纳入双边政府间科技合作协议，作为支持重点。

　　2. 将这些科研机构的重点合作项目纳入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给予不少于3年的持续稳定支持。

　　3. 将这些科研机构人才引进工作纳入国家外国专家局引智计划，根据工作需要，给予连续支持。

　　4. 通过政府间科技合作渠道，争取使外方对相关科技合作与交流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5. 支持和帮助双方科研机构申请双边和多边科技合作计划项目。

　　三、国际科技合作重点科研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1. 研发方向应符合《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确立的重点领域，并迫切需要通过国际科技合作解决制约我国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关键科技问题以及面向世界前沿学科和交叉学科的问题。

　　2. 应是国内重点科研机构、重点院校、创新型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引智推广基地和引智示范单位等机构，并具有开展高水平合作研发的条件、能力、人才和经验，有相对稳定的合作渠道。

　　3. 承担着国家科技计划、重大专项工作和政府间科技合作重点项目，是我国研究和开发的重要依托机构。

　　4. 有能力与世界一流科研机构和著名大学建立长期战略伙伴关系，有条件吸引海外杰出人才或优秀创新团队来华开展短期或长期的高水平合作研发工作，具有国际科技合作的良好基础。

　　5. 已与国外合作伙伴签订合作研发协议，外方合作伙伴应承诺相关技术、人力、设备和资金的投入，有明确的知识产权归属安排。

　　6. 有明确的国际科技合作目标、可行的国际科技合作实施方案，同时对本领域或本地区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具有引导和示范作用。

　　四、国际科技合作重点科研机构遴选程序和管理办法

　　1. 从执行政府间科技合作协议项目的重点科研机构中产生。

　　2. 根据本意见第三部分规定的条件，由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及各省、市、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引智工作主管部门向科技部推荐。

　　3. 科技部将会同国家外国专家局组织专家对拟重点支持的候选单位进行评审。

　　4. 由科技部、国家外国专家局根据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对外科技合作政策、引进国外智力政策和专家评价意见确定支持的重点科研机构。

　　5. 科技部与国家外国专家局将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来规范和管理重点科研机构扩大国际合作的试点、示范工作。

 科学技术部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日